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

法定代理人 魯非凡

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喬鋒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鑫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0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核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22,1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8,316元，限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：1.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2.第一審判決及對該判決上訴之陳述；3.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4.上訴理由；並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提起上訴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111年6月24日以函文方式表示不服本院
02 108年度建字第30號判決等語，惟未提出經上訴人簽名或蓋
03 章之民事上訴狀，亦未載明上訴理由及關於理由之事實及證
04 據，顯與上揭規定不合。上訴人自應依限提出合於上揭程式
05 之上訴狀，載明上訴理由及關於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並提出
06 正本及影本（或繕本）到院。

07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士哲

1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13 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廖華汝